

正本

檔 號：020799  
保存年限：5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江明宜

電子郵件：mingvi@cep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8000539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98年10月28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黃萬翔副主任委員兼共同召集人、內政部林慈玲次長兼共同召集人、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本會都住處處長張桂林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黃志聰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羅光宗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陳立嘉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陳瑞敏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顏久榮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建元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仁益委員、臺北縣政府副縣長李四川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旗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洪正中委員、本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本會部門計劃處、財務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天開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蔡勳雄

第1頁共1頁



營建署：署收字 098-0079005

##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98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人：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紀錄：李玳吟、陳富義  
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江明宜、林之瑛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第六案：高雄市區臺鐵鐵路地下化新增捷運站區周邊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決議文二，修正為「本案計畫範圍內除編號7、10都市更新地區劃設之2處優先更新單元民族國宅及台鐵站東宿舍區之國有土地暫不解除暫緩處分限制外，其餘之國有土地原則同意解除暫緩處分之限制，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作業，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議：

- 一、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作業，依現行法制係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規定辦理，爰原則同意依內政部規劃之都市更新招商評選項目與評選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惟上開項目及標準部分，得由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進行調整；另配合本案之推動，建請內政部參採行政院工程會辦理促參案件之做法，儘速建立委員名單（含相關資料庫及作業要點等），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 二、「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及「宜蘭縣蘭城之星」等3處都市更新案即將辦理招商作業，有關「評選委員會」部分，考量建置評選委員尚須作

業時間，同意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先行依本案原則儘速籌組評選委員會，俾利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

三、各級政府或相關機關(構)辦理其他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得依需要參考作業方案或自行訂定公開評選作業辦理。

**第二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一)開發辦理原則提請決議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

一、請交通部先行評估基隆港務局所提海運客貨中心，及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屬港務大樓樓地板面積需求及財務效益。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海運客貨中心樓地板面積需求 30,000 平方公尺及 21,000 平方公尺時之財務分析及更新效益評估。

二、本案因基隆港務局之需求調整，本會擇期將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三、修正國防部應辦事項第二項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需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期程及需求與海軍營區代拆代建事宜」。

**第三案：「基隆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計畫」(更新單元一及單元二)開發辦理原則提請決議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

一、本案開發辦理原則同意備查，請賡續推動後續招商作業。

二、本案招商作業依提案一作業方案，並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

三、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應辦事項：修正為鑄造廠建築及未登記建築物，由臺灣國際造船公司負責拆除，並辦理建物滅失登記後，土地即交由國防部軍備局接管。

四、政府應辦事項：增列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軍備局於臺灣國際造船公司辦理地上物拆除及地上物滅失登記後，即接管該土地，並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 五、實施者權利金繳交期程分四階段，其比例為實施契約簽約完成 30%、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30%、取得建造執照（開工）30%及完工（完成產權登記）10%。
- 六、本案權利金底價訂定，考量實施者取得公有土地開發之權利金及公有土地更新後應分配權利金價值，由基隆市政府委託專業估價者重估後，計算權利金底價，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認。

**第四案：宜蘭縣「蘭城之星更新開發計畫」（更新單元一）開發辦理原則提請決議案。（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決議：

- 一、本案開發辦理原則同意備查，請賡續推動後續招商作業。
- 二、本案招商作業依提案一方式辦理，並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請各機關依預定時程賡續推動。
- 三、有關三、招商方式（二）評選流程 3.協商機制部分刪除。

**第五案：臺南市赤崁舊市區都市更新規劃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裁示：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六案：中山區捷運新生站北側中山女中對面暨美麗信飯店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提案單位：臺北市府）**

裁示：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七案：中山區民權東路鼎興營區更新案。（提案單位：臺北市府）**

裁示：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修正「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阿里山林業文化園區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議：

- 一、為加速推動本地區成為「雲嘉南藝文休憩中心」之目標，並整合各子計畫，以增加整體效益，原則同意「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子計畫—「公3主題公園計畫」修正名稱為「林業文化公園計畫」，並請各主管及主辦機關，加強聯繫合作，以加速落實執行。
- 二、配合計畫需求，建請農委會儘速依行政程序提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修正計畫報院核定。
- 三、農委會林務局應於「林業文化公園計畫」前置作業與細部設計辦理時，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俾利創造林業藝文特色與活化林業文化資產。

**捌、散會：下午1時40分。**